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39號

原告 中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興廷

訴訟代理人 鄭雅文律師

粘毅群律師

被告 梁淑貞

訴訟代理人 江昭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存摺印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所主張之利益在社會生活上可認係屬同一或關連之紛爭，並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繼續審理時，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得在同一程序中一併解決，以避免重複審理者，即屬之。查：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4,259,873.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返還大陸建設銀行（帳號容後補陳）之存摺、開戶印鑑章及密碼予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154,045.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返還中國銀行（帳號容後補陳）之存摺、開戶印鑑章及密碼予原告；三、被告應提供上開二帳戶

01 之歷史交易明細予原告並報告顛末；四、願供擔保，請准宣
02 告假執行」（本院卷一第3頁），嗣經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
03 日提出民事言詞辯論狀，確認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新臺幣（下同）20,348,1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供
06 中國建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
07 中國建設銀行帳戶）、中國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08 號帳戶（下稱系爭中國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予原告並
09 報告顛末；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二第
10 39頁），經核原告上開變更之聲明，與起訴請求之基礎事實
11 同一（原告主張兩造間就上開帳戶存有借名登記關係），所
12 用之證據資料亦具有同一性，依上開規定，並無不符，應予
13 准許。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原擔任原告公司之財務部股長，被告任職之期間，因原
17 告公司業務經營所需，委由原先之財務主管王有蘭開設中國
18 建設銀行帳戶與中國銀行帳戶，待王有蘭退休後，由被告開
19 立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將上開王有
20 蘭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至被告所開立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
21 與系爭中國銀行帳戶，被告並應依原告公司業務之需求或股
22 東會、董事會等決議事項，加以配合辦理；原告公司亦曾請
23 被告報告其所持有公司之財產狀況，被告遂基於受任人之義
24 務，於113年2月19日製作「2024.01.31中傳企業現金狀況
25 表」（下稱系爭狀況表），以此向原告公司之董事、股東說
26 明公司之資產狀況，其中編號13部分，記載「大陸人民幣建
27 設銀行帳戶（梁淑貞RMB4,259,873.85元*4.3=TWD18,317,
28 458元）」、編號14部分，則記載「大陸人民幣中國銀行帳
29 戶（梁淑貞RMB154,046.92元*4.3=TWD622,402元）」，原
30 告公司實係因業務經營需要，始與被告就系爭中國建設銀行
31 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原告公司始為

01 上開帳戶之實質所有權人。

02 (二)再者，參與上開113年2月19日會議人員邱顯煌於開庭之證
03 述，亦證稱該次會議內容乃係著重原告公司之資產，被告更
04 於會議中稱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內之
05 款項，乃係原告公司所有，足認兩造就上開帳戶之開立，確
06 有成立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況原告公司曾委請中國大陸廠
07 商提供ERP系統技術服務，雙方並簽立「ERP專案項目技術服
08 務合約」，原告公司更係以上開帳戶內所存之人民幣，支付
09 該技術合約所聘僱之工程師費用，而上開帳戶款項之動支，
10 被告皆須徵得原告公司監察人即傅有乾之核可、現場監督，
11 始能運用帳戶內之款項，更徵原告公司始為對上開帳戶具有
12 處分權限之人。

13 (三)兩造間就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既成立
14 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而原告公司已多次寄送律師函請求被
15 告返還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與系爭中國銀行帳戶之存摺、
16 密碼及印鑑等，被告均置之不理，甚在未徵得原告公司之同
17 意下，逕將上開所示帳戶之密碼，交予原告公司前負責人林
18 於寶之配偶劉麗雲，兩造間之信賴關係業已蕩然無存，原告
19 公司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意
20 思表示送達，被告負有將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
21 銀行帳戶內存款返還予原告公司之義務，又終止借名登記法
22 律關係後，被告既無法律上原因，取得上開系爭中國建設銀
23 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內之款項，總計人民幣4,413,92
24 0.77元之利益，並致原告公司受有該款項之損害，被告自負
25 有返還上開款項予原告公司之義務，而被告係於113年10月7
26 日收受民事起訴狀繕本，依該日臺灣銀行歷史營業時間牌告
27 匯率資料所示，該日人民幣現金賣出之匯率為4.61，則上開
28 款項折合新臺幣即係20,348,175元，故原告公司依借名契約
29 終止後之返還請求權及民法第179條、第199條第1項之規
30 定，擇一請求被告返還20,348,175元。

31 (四)又原告公司既已終止與被告間就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

01 爭中國銀行帳戶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被告自應依委任法律
02 關係之規定，向原告公司提供及報告有關係爭中國建設銀行
03 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與顛末。

04 (五)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99條、第540條、第540條第1
05 項及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提起訴訟。並聲明：如變更後之
06 聲明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被告名下之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乃係
09 林於寶借用被告之名義所開設，上開帳戶內之金額皆由林於
10 寶支配管理，亦即成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當事人為林於寶
11 與被告，原告公司與被告間並無任何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存
12 在，且「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一致」與「帳戶內款項之使
13 用」顯屬二事，對被告而言，被告僅需確認與其成立借名登
14 記法律關係之當事人為林於寶，被告配合林於寶之要求，提
15 供開設上開帳戶所需資料即可，至於帳戶內款項之使用，悉
16 由林於寶全權處理。

17 (二)被告乃係經林於寶繼承人之同意後，始以系爭中國建設銀行
18 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代為支付原告公司與蘇明君、廈門
19 富思智匯科技有限公司之ERP專案項目技術服務合約等費
20 用，因原告公司未於中國開設帳戶，卻又不願意付款，林於
21 寶之繼承人始以上開2個帳戶代為支付費用，無從以林於寶
22 之繼承人同意代墊原告公司之費用，遽認林於寶向被告借名
23 開設上開帳戶及帳戶內之款項，均係原告公司所有。再者，
24 被告於113年2月19日之會議中，並未表示上開帳戶係原告公
25 司向其借用名義所開設，被告實係說明原告公司已遭中傳科
26 技股份有限公司併購，中國大陸ERP契約升級、原告公司卻
27 不願意支付工程師之薪資，被告為避免糾紛，林於寶之繼承
28 人先行授權被告使用上開帳戶支付工程師薪資，以避免違
29 約，日後林於寶之繼承人將再向原告公司請求返還款項。

30 (三)至於原告公司復以證人邱顯煌、傅有乾於本院證述之內容，
31 證明兩造間就上開帳戶存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然邱顯煌

01 既為原告公司之董事，已明確證稱原告公司並未與被告簽立
02 任何借名登記契約之文件，可證被告未有與原告公司成立借
03 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原告公司並非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
04 系爭中國銀行帳戶之實質所有權人，另傅有乾亦稱未曾親自
05 見聞原告公司曾與被告就借名上開2個帳戶，開立會議或簽
06 署文件，可認被告確未與原告公司就上開帳戶成立借名登記
07 法律關係，達成意思表示合致，況傅有乾乃係原告公司之監
08 察人，而原告公司與林於寶繼承人間，又存有許多財務糾
09 紛、嫌隙，其證述內容自有迴護偏頗之虞，當較不足採。

10 (四)而就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成立借名登
11 記契約法律關係之當事人，既為被告與林於寶，上開帳戶自
12 始由林於寶管理處分，然因林於寶過世後，原告公司之股東
13 多有意見，被告始將經手之公、私事項，皆列於系爭狀況
14 表，而上開帳戶之實質所有權人既為林於寶，林於寶死亡
15 後，該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即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之規定
16 歸於消滅，被告已將上開帳戶之密碼交予林於寶之繼承人。

17 (五)上開2個帳戶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乃存於被告與林於寶
18 間，被告又已將上開2個帳戶交予林於寶之繼承人，該些帳
19 戶已非由被告所管理，原告公司亦未提出事證證明被告有何
20 「無法律之原因」獲有利益，則原告公司依民法第179條之
21 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
22 帳戶之存摺、印章及款項等，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
23 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
24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經查：

26 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之名義申設人為
27 被告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68頁），就此部分
28 事實，首堪認定。而原告公司主張與被告間就系爭中國建設
29 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存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以
30 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終止兩造間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
31 依民法第179條、第199條、第541條及借名登記返還請求

01 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內款項人民幣
02 4,259,873.85元、系爭中國銀行帳戶內款項人民幣154,046.
03 92元，換算新臺幣總計為20,348,175元，及依民法第540條
04 之規定，請求被告提供上開二個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並報
05 告顛末，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為此，兩造間之
06 爭點厥為以下所示：

07 (一)原告公司主張與被告就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
08 行帳戶存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有無理由？

09 (二)原告公司依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中國建
10 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內款項，總計20,348,175
11 元，有無理由？

12 (三)原告公司依民法第179條、第19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
13 0,348,175元，有無理由？

14 (四)原告公司依民法第54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0,348,175
15 元，有無理由？

16 (五)原告公司依民法第540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提供系爭中國建
17 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並報告顛
18 末，有無理由？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公司主張與被告就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
21 行帳戶存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有無理由？

22 1.按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
23 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
24 出名登記之契約。出名人與借名人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
25 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當事人主張借名登記
26 契約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負舉證責任
27 之一方，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
28 可，並不以直接證明為必要，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待證
29 之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足以推認其關聯性
30 存在，且綜合各該間接事實，已可使法院確信待證之要件事
31 實為真實者，始克當之，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作為認定之依

01 據，否則即屬違背證據法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02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03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
04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05 院109年台上字第1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公司
06 主張就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與被告
07 成立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經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規定，
08 自應由原告公司就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09 2.原告公司迭主張依被告製作之系爭狀況表，編號13部分，記
10 載「大陸人民幣建設銀行帳戶（梁淑貞RMB4,259,873.85元
11 *4.3=TWD18,317,458元）」、編號14部分，記載「大陸人
12 民幣中國銀行帳戶（梁淑貞RMB154,046.92元*4.3=TWD62
13 2,402元）」，足認兩造間就上開帳戶存有借名登記之法律
14 關係等語，然金融帳戶之交易往來，實係基於帳戶申設人之
15 意思，故縱帳戶申設人偶有同意或於某段時間同意他人間之
16 資金往來，可透過自身名義之帳戶為之，然無法以此即認申
17 設人與他人成立帳戶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是以，縱使系爭
18 狀況表確有記載上開款項，然實無法排除被告記載上開款
19 項，乃肇因於被告擔任原告公司之財務主管，基於一時便宜
20 措施，以自己之名義申設帳戶，藉由該帳戶作為原告公司在
21 中國大陸交易往來所用之可能，換言之，即便認定系爭中國
22 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內之款項為原告公司所
23 有，因無法排除上開被告僅係同意原告公司使用該些帳戶之
24 可能，尚難僅以系爭狀況表之記載，遽認兩造就系爭中國建
25 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存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

26 3.再者，證人邱顯煌於本院辯論期日證稱：伊有印象於113年1
27 月8日曾召開會議，被告於該次會議說明原告公司之財務狀
28 況，被告有提及在中國銀行、建設銀行開立人民幣帳戶，且
29 被告稱該些帳戶是用來支付公司ERP升級、中國大陸工程師
30 之薪水，系爭狀況表所標示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
31 國銀行帳戶，都是以被告之名義所開設，會議中討論之內

01 容，均係針對原告公司之資產。會議當天，被告向在場公司
02 董事、股東稱因帳戶內金額龐大，並非其私人之款項，希望
03 可以盡快匯還原告公司。被告說明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
04 系爭中國銀行帳戶時，即稱係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用途為
05 支付大陸工程師薪水，伊沒有簽署過文件，原告公司財務原
06 是林於寶一人操作，包含借名登記之帳戶、轉匯款之權限及
07 印章之保管，被告報告上開二個帳戶時，伊才知道有借名登
08 記之帳戶。被告於會議過程中，確實稱是以其名義開設上開
09 二個帳戶，且帳戶款項是公司之金額，並不知道公司是如何
10 將款項匯至上開二個帳戶，僅知悉是借被告之名義登記該些
11 帳戶等語（本院卷一第101-110頁）：

12 (1)邱顯煌雖一再證稱被告於會議過程中，確有稱系爭中國建設
13 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內之款項為原告公司所有乙
14 節，然誠如本院前開之認定，帳戶內之款項究竟為何人所
15 有，與兩造間就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
16 有無成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屬相異之二事，無從單以帳戶
17 內款項之歸屬，遽認兩造間存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

18 (2)至於邱顯煌尚證稱被告於會議中說明時，乃稱上開帳戶係借
19 名登記於被告名下等語，惟邱顯煌亦稱原告公司之財務，原
20 係林於寶一人操作，包含借名登記之帳戶，其於會議前，並
21 無所悉，亦未聽說原告公司有與被告簽立借名登記相關之文
22 件等節，是以，邱顯煌既無曾參與或知悉兩造間就上開帳戶
23 成立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則邱顯煌上開所證述「借用被告
24 名義」之法律關係，究竟是否係存在原告公司與被告間，亦
25 非無疑，邱顯煌上開證述內容，既無法確認借名登記之法律
26 關係確實存於原告公司與被告間，縱使帳戶款項確為原告公
27 司所有，亦無法單以此認兩造確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存
28 在，其所為之證述，要無足作為原告公司有利之認定。

29 4.另證人傅有乾於本院辯論期日證稱：伊原先擔任原告公司之
30 董事長助理，現擔任監察人，被告於會議中有特別說明系爭
31 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在其名下，其壓力很

01 大，希望公司盡快處理，上開二個帳戶係原告公司借用被告
02 之名義所開設之帳戶，因原告公司在大陸需支付獎勵金予大
03 陸廠之幹部，及支付在大陸廠員工之薪資，原告公司並非僅
04 向被告借用名義，伊也有借用名義予原告公司在大陸開設帳
05 戶，林於寶確實也有借用被告之名義，在大陸開設帳戶。系
06 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應該是原告公司原
07 先之財務主管王有蘭所開設，後續再轉予被告，該些帳戶內
08 之款項都是原告公司所有，但借用公司財務主管之名義開設
09 帳戶。就伊所知，原告公司借用被告名義開設系爭中國建設
10 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時，並未簽立任何文件，伊也
11 有借名予原告公司開設帳戶。當時林於寶是原告公司之董事
12 長，其為了經營公司以支付在大陸之款項，才向被告借用名
13 義開設帳戶，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是
14 原告公司借名，因為帳戶內款項都是原告公司所有，林於寶
15 借用被告名義開設帳戶時，帳戶內之款項亦係原告公司所有
16 等語（本院卷一第329-335頁）：

17 (1) 綹繹傳有乾上開證述之內容，亦迭稱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
18 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內之款項，為原告公司所有，並以此
19 原因認定上開二個帳戶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於原告公司與
20 被告間，惟誠如本院前開之認定，帳戶內款項實質所有權人
21 與兩造間有無成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乃屬相異之二事，誠
22 無法僅以帳戶內款項所有權人為原告公司乙節，遽論兩造就
23 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有成立借名登記
24 法律關係。

25 (2) 再者，傳有乾尚證稱林於寶亦有向被告借用名義開設帳戶，
26 帳戶內之款項屬原告公司所有等語，更可認無從單以「帳戶
27 內款項實質所有權人為何人」乙節，遽論帳戶借名登記法律
28 關係係存在於原告公司與被告間，因依傳有乾上開證述之內
29 容，要無從排除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乃存在於被告與林於寶間
30 之可能性，是以，傳有乾僅以上開帳戶內款項為原告公司所
31 有乙節，逕論兩造間有成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要無足作為

01 原告公司有利之認定，至於傅有乾尚證稱系爭中國建設銀行
02 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原係財務主管王有蘭所開設，後續
03 始轉予被告等語，惟至多亦僅能認定上開帳戶內款項之所有
04 權人為原告公司，仍無法證明兩造間確有成立借名登記法律
05 關係，傅有乾此部分之證述內容，亦不足作為兩造間就系爭
06 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有成立借名登記法律
07 關係之事證。

08 5.是以，無論係依系爭狀況表所載之內容，或是證人邱顯煌、
09 傅有乾於本院辯論期日之證言，至多僅能判斷系爭中國建設
10 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內之款項，係原告公司所有之
11 可能，然帳戶內款項之所有權人與兩造間有無成立借名登記
12 法律關係，本屬二事，無法混為一談，原告公司提出之事
13 證，皆無從推論或認定原告公司與被告就系爭中國建設銀行
14 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確有成立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原
15 告公司此部分之主張難認有據，尚無足採。至於原告公司迭
16 主張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內款項，乃
17 作為支付原告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ERP專案項目技術服務合
18 約等費用乙節，縱使上開帳戶內款項，確實有替原告公司支
19 付上開費用，然此僅係帳戶內款項之「使用用途」，與原告
20 公司與被告就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有
21 無成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要屬二事，無從僅以上開帳戶內
22 款項之使用方式，遽論原告公司與被告間就該些帳戶確有成
23 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原告公司此部分之主張，亦無足作為
24 其有利之認定，併予敘明。

25 (二)原告公司依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中國建
26 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內款項，總計20,348,175
27 元，有無理由？

28 誠如前開所述，原告公司既未提出充足之客觀事證，佐證兩
29 造間就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存有借名
30 登記之法律關係，則原告公司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31 為終止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借名登記

01 契約法律關係之意思表示，並主張依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
02 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內
03 總計20,348,175元之款項，自屬無據，並無理由。

04 (三)原告公司依民法第179條、第19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
05 0,348,175元，有無理由？

06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7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8 179條固有明文。而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
09 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
10 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
11 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
12 當得利；再按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所謂
13 「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受益人之得利欠缺「財貨變動之
14 基礎權利及法律關係」之給付目的而言，故主張該項不當得
15 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
16 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而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事實，本
17 質上固難以直接證明，然原告仍應先舉證被告受領訟爭給付
18 之事實（或為被告所不爭執），再由被告就其所抗辯之原因
19 事實為具體之陳述，使原告得就該特定原因事實之存在加以
20 反駁，並提出證據證明之，俾法院憑以判斷被告受利益是否
21 為無法律上原因。如該要件事實最終陷於真偽不明，應將
22 無法律上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歸諸
23 原告，尚不能因此謂被告應就其受領給付之法律上原因負
24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9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

26 2.查：

27 (1)原告公司主張兩造間就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
28 行帳戶內之款項，屬於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款項是原告公司
29 之前任財務主管王有蘭與被告共同至中國大陸，由被告開戶
30 後，王有蘭再將其帳戶內之款項匯予被告等語（本院卷二第
31 68頁），依原告公司主張之事實，揆諸前開說明，本於無法

01 律上之原因、生財產變動，此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即
02 應歸於原告公司，原告公司必須證明其與被告間有給付之關
03 係存在，及被告因原告公司之給付而受利益，致原告公司受
04 有損害，並就被告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該給
05 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合先陳明。

06 (2)依原告公司提出之系爭狀況表所示，就編號13部分，雖記載
07 「大陸人民幣建設銀行帳戶（梁淑貞RMB4,259,873.85元*
08 4.3=TWD18,317,458元）」、編號14部分，記載「大陸人民
09 幣中國銀行帳戶（梁淑貞RMB154,046.92元*4.3=TWD622,4
10 02元）」，然原告公司尚應舉證證明被告乃係「無法律上原
11 因」，因原告公司之給付，致被告名義所申設之帳戶內有上
12 開款項，惟遍查原告公司提出之事證，原告公司並未指出被
13 告「無法律上原因」取得上開款項之事證或說明，原告公司
14 雖主張業已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終止借名登記之法律關
15 係，被告保有上開帳戶內之款項，自屬無法律上原因等情，
16 惟誠如前開所述，依原告公司提出之事證，無從認定兩造就
17 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存有借名登記之
18 法律關係，要無從以原告公司所主張終止借名登記法律關係
19 乙節，遽論以被告名義所申設上開帳戶內之款項，皆為「無
20 法律上原因」，況誠如前開傳有乾所證述，林於寶亦曾向被
21 告借用名義開設帳戶，要無法排除係林於寶向被告借用名義
22 設立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之可能性，
23 則終止上開二個帳戶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當事人，即恐存於
24 被告與林於寶之繼承人間，斯時原告公司得主張無法律上原
25 因取得應歸屬原告公司款項之人，亦係向林於寶之繼承人，
26 而非向被告主張，是以，原告公司主張終止兩造間就系爭中
27 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乙
28 節，已無理由，又無從排除以被告名義申設之上開二個帳
29 戶，乃係與林於寶間存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此時原告公司
30 若主張公司始為帳戶款項之所有權人，應係與林於寶繼承人
31 間之訟爭，與被告無涉，原告公司主張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

01 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20,348,175元，亦屬無理由，並無所
02 據。

03 (四)原告公司依民法第54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0,348,175
04 元，有無理由？

05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06 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
07 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民法第528條、第541條第1
08 款分別定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09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主張
10 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
11 別要件，負舉證責任。

12 2.原告公司雖另主張依民法第54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
13 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內之款項，總計2
14 0,348,175元，然遍觀原告公司主張之事實，原告公司並未
15 特定委託被告處理之事務究竟為何，縱如原告公司所主張，
16 上開二個帳戶內之款項，原係原告公司財務主管王有蘭帳戶
17 內之款項，俟轉匯至被告所開立之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與
18 系爭中國銀行帳戶，被告應依原告公司業務之需求或股東
19 會、董事會等決議事項，配合辦理給付款項之事務，而以此
20 認定為原告公司委託被告處理之事務，且原告公司並提出被
21 告與傅有乾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相佐（本院卷一第69
22 頁），然依照上開對話紀錄截圖，至多僅能認定被告與傅有
23 乾商討ERP維護費用之支付方式，傅有乾要求被告需在其面
24 前操作匯款等節，實無從認定兩造業就被告應處理之標的、
25 事項等委任契約必要之點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且被告對於該
26 部分事實既有爭執，原告公司當盡舉證之責，惟原告公司僅
27 提出證人傅有乾上開證述之內容，然觀諸傅有乾之證言，其
28 亦未證稱兩造間有成立上開委任契約，縱傅有乾稱款項之實
29 質所有權人為原告公司，亦無足憑此斷定兩造間有成立委任
30 約之法律關係。

31 3.其次，即便依系爭狀況表之記載，認定上開二個帳戶內之款

01 項，皆屬原告公司所有，原告公司仍應先盡舉證責任證明上
02 開款項匯入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之
03 「原因關係」，乃係基於兩造間之委任契約，惟原告公司並
04 未提出事證證明以被告名義所申辦上開二個帳戶內之款項，
05 確實係為處理原告公司所主張之事務而匯入，更未提出事證
06 證明兩造就委任契約之必要之點，確有達成意思表示之合
07 致，是以，原告公司既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就系爭中國建設
08 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款項之使用，與被告間已成立
09 委任契約，則其依民法第54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0,34
10 8,175元，洵非有理。

11 (五)原告公司依民法第540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提供系爭中國建
12 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並報告顛
13 末，有無理由？

14 揆諸前開所述，依原告公司所提出之事證，既無足認定兩造
15 間有成立委任契約，則原告公司依民法第540條有關委任法
16 律關係之規定，請求被告提供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
17 中國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並報告上開二個帳戶之顛
18 末，即屬無據，並無理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公司主張依民法第179條、第199條、第541
20 條及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中國建設銀行
21 帳戶內款項、系爭中國銀行帳戶內款項，總計20,348,175
22 元，及依民法第540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提供系爭中國建設
23 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並報告顛
24 末，皆屬無據，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公司之訴既經駁
25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6 六、原告公司雖於114年12月9日提出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請求
27 依照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8條之規定，
28 向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調閱全部交易
29 往來明細，及調查證人謝達英（本院卷二第125-127頁），
30 然縱使調閱上開二個銀行之交易往來明細，至多僅能知悉該
31 些帳戶之交易往來，與被告究竟有無與原告公司間成立借名

01 登記之法律關係無涉，且誠如本院前開所述，帳戶內款項之
02 實質所有權人，與兩造有無成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分屬二
03 事，原告公司迭將上開二事混為一談，實有違誤，該部分之
04 證據調查，要無調查之必要性，至於調查證人謝達英部分，
05 原告公司主張待證事實為「王有蘭與被告一同前往大陸交接
06 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且原告公司與
07 公司員工間，就銀行帳戶成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乃屬常
08 態」（本院卷二第126頁），然縱使王有蘭與被告有至中國
09 大陸交接上開二個帳戶，或原告公司確有與其他員工就銀行
10 帳戶成立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仍與兩造就上開二個帳戶有
11 無成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並無必然之關聯性，原告公司欲
12 調查之上開待證事實，既皆與兩造就系爭中國建設銀行帳
13 戶、系爭中國銀行帳戶有無成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無涉，自
14 無調查之必要性。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
15 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之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
16 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黃心姿